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總務科

興革日期：101年3月28日

興革事項：本監對外簽訂契約後續檢核程序。

內容說明：本監對外簽訂契約文件之內容，於用印後，避免更動內容之預防及檢核程序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一、契約文件內容明細清單檢核： 無。	一、契約文件製作內容列出明細清單，諸如開、決標紀錄、招標須知、廠商基本資料、標價清單等文件明細列出，以供檢核。
二、契約文件製作用印檢核機制： 無。	二、建立契約文件用印檢核機制： （一）制定契約內容審核單，承辦人列出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、履約期限、交貨及付款方式等內容後轉會監辦單位。 （二）經會監辦單位並經首長用印後，再交由承辦單位主管確認契約內容無誤後，將契約正本一本寄於廠商，以利契約履行。
三、契約文件內容更動簽核流程： 與廠商單方面協議。	三、契約文件內容更動簽核流程： （一）契約文件內容於製作前須先詳細核對再三確認，於鈞長用印後，如有發現文字誤繕或分批付款數字進位等須再更動契約內容情事，須由承辦人說明理由並簽奉首長核准後始能更動。

	<p>(二) 如於用印後未簽請首長核准擅自更動內容，而影響契約文件正確性，視情節輕重究責。</p>
--	---